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

**日期** :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 項目1 PWSC(2023-24)35 197GK——將軍澳第67區聯用綜合大樓 (附設街市)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2.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 林振昇議員、楊永杰議員、李世榮議員、霍啟剛議員、李鎮強議員、陳紹雄議員、朱國強議員、吳秋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林素蔚議員、鄧飛議員、林琳議員、盧偉國議員、周文港議員、郭偉強議員(副主席)、陳沛良議員及劉智鵬議員。

### 跟進行動

3.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承諾在項目提交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前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將軍澳第67區聯用綜合大樓(附設街市)(“擬建聯用大樓”)的附屬設施，包括旅遊巴和貨車停泊位的數量和位置；育嬰間的詳細設計；升降機的數量和布局，以及因應大樓內的醫療健康設施及公眾街市而加設的負壓／抽風安排；

- (b) 擬建聯用大樓與大埔綜合大樓在建造費用和設施方面，以及與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的比較；大樓內擬建的公眾街市、醫療及健康設施較其他設施所涉及的額外建造成本；項目每年經常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有關光伏系統的成本效益；及
- (c) 擬建聯用大樓內將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的部分及所涉及的設施，以及連接大樓與毗鄰商場和住宅大廈的行人天橋的估計使用情況。

## 表決

- 4. PWSC(2023-24)35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 5.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5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 **項目2 PWSC(2023-24)36 847CL——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871CL——荃灣國瑞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 6.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 7.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尚海龍議員、林筱魯議員、陸頌雄議員、林振昇議員、龍漢標議員及陳恒鏞議員。

## 跟進行動

- 8.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承諾在項目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前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當局不擬在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第二期公營房屋用地面向天華路一方安裝隔音屏障的原因，以及與項目單位相關的減音設施和其他當局擬採取的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及

- (b) 當局只建議在國瑞路部分路段進行道路擴闊工程的原因，以及當局曾就國瑞路進行的道路容量評估。

## 表決

9. PWSC(2023-24)36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10.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11. 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4月10日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

---

日期：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情況

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鎮強議員,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周文港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陳紹雄議員, JP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尚海龍議員

### **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何君堯議員, BBS, JP

### **出席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夏鎂琪女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何珮玲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方健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賀穎君女士

### **議程第1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李詩昕女士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先生, JP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5胡錦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羅建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發展)鍾慧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翁應輝先生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基層醫療健康助理專員(2)  
夏敬恒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梁靜勤醫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鄧榮華先生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副顧問醫生梁雅詩醫生

## 議程第2項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葉成林先生  
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黃栢誠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2)凌慧欣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方健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組長(工程項目)林文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署理)洪永淇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陳建通先生

###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2何潔屏女士

###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1)2歐陽蔚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邱寶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羅佳真小姐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 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Date:** Wednesday, 20 March 2024

**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10時44分  
**Time:** 8:30 am to 10:44 am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早晨，開會時間到了，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現在會議開始。

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已經審批了6個項目，總撥款額是594億9,210萬元。今天會議的議程有兩份文件要討論，兩份均為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38億8,320萬元。如果所有撥款建議獲委員通過，累積獲批的項目將會有8個，總撥款額將達633億7,530萬元。撇除土地徵用和電腦化計劃的整體撥款項目的269億8,930萬元的撥款，工程項目的總撥款額是363億8,600萬元。

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討論的項目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程項目1是197GK－將軍澳第67區的聯用綜合大樓(附設街市)，文件編號是PWSC(2023-24)35。這份文件建議將197G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2億5,000萬元。政府當局曾經在2023年10月10日就這項擬議工程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個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2024年3月18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

今天出席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的詳細資料，會前已經電郵發送給大家，我不花時間一一讀出。有興趣提問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局長，是否需要發言？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不需要了，可以進入發言時間。

**主席：**現在進入發言時間。我先讀出發言的先後次序：林振昇議員、楊永杰議員、李世榮議員、霍啟剛議員、李鎮強議員、陳紹雄議員、朱國強議員及吳秋北議員。每人連問連答4分鐘。



首先請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這個項目動用32億元在將軍澳興建一座聯用大樓。這是一項民生工程，當中有很多社區設施，包括長者服務、醫療服務、街市等，是難以反對的。但是，這是自政府公布財政預算案後的第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財政司司長特別提到有赤字，很多工程需要考慮緩急優次，需要重新審視一下。

[000713]

我不知道緩急優次跟之前有否任何分別，譬如這些是民生項目，提供街市或社區服務，以往可能比較容易獲批。但是，在財政司司長提出新的考慮因素後，這些工程日後或有需要重新審視。如果要花30多億元，是否可能未必需要呢？雖然附近的居民可能沒有這麼方便，但在考慮整體財政開支後，這些項目會否重新考慮？我想知道，政府公布的工務工程優次緩急的考慮點在哪裏？這個可能是較闊的問題。

另外，針對這個項目，除了32億元外，我留意到文件第33段提到每年的經常開支達到3億8,000萬元。這並不是小數目，長遠可能會造成財政負擔，可否解釋這項開支？

最後，文件第8段提到有些環保回收點。我們今年開始實施垃圾徵費，引起這麼多問題的原因之一，是回收設備未能趕上。當然，我們希望在聯用大樓落成時，垃圾徵費的實施已上軌道，或市民的回收意識已經很好。這些街市內的環保回收點，除了發泡膠及廚餘等各類回收物品外，回收點的規劃、容量及設計等有否長遠的規劃？主要是這幾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就第一個問題，正如林議員指出是比較闊的。我相信優次緩急的問題，政府永遠都會考慮，而不會突然在財政預算案發覺數字是這樣的。我相信他們一直有留意這方面，每次提交的項目都應已作出考慮。簡單來說，現在項目已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我們主要研究項目本身。大家也知道，很難給大家很多時間討論政策事宜。就這方面，不知Margaret可否稍作補充或簡單解釋？很多人覺得是突然間財政預算案出來了才如夢初覺，我相信這肯定不是政府的一貫處事作風。請開啟

[001019]

麥克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謝謝主席。正如主席提到，政府一直以來都很重視推行工務工程，藉以改善社會和社區的環境，並長遠推動經濟發展。所以，正如主席提到，檢視工作包括考慮緩急優次、重要性、必要性等等，政府一直以來都抱着這態度，持續檢視擬議的工程項目。 [001130]

**主席**：或者請副局長就林議員提出的其餘兩個問題作出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剛才議員提到第33段有關各政府部門的經常開支。大家都明白，聯用大樓內涉及很多政府部門／決策局，有7個政府部門／決策局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前線服務和非前線服務。因此，在經常開支方面，我們需要在這項目就日後營辦的相關設施，預留所需的經常費用。回收設施方面，由於這是新項目，我們已在項目預留合適的地點設立一些回收設施，包括分類回收桶和廚餘回收桶。除了廚餘回收桶外，如果日後需要預處理設施，譬如“廚餘再生俠”，我們也有地方可供探討。除此之外，我們亦已預留地方給“6仔店”(“回收便利點”)和其他回收發泡膠的冷壓處理。多謝主席。 [001208]

**主席**：下一位是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我在將軍澳住了十多年，一直以來很希望將軍澳會有公眾街市，今天聽到將軍澳終於可以有公眾街市，我一定支持。 [001338]

我有幾個問題想跟進：第一，聯用大樓內附設街市，我覺得街市必須乾淨，因為我們上次參觀的荔灣街市非常好。我從文件所見，當中包含了幾項設施，第一是處理發泡膠，是以冷壓方式處理發泡膠。這項設施非常好，因為街市周邊經常被人詬病的就是發泡膠泛濫，現在有專門處理的地方，我覺得非常好。另外，還有暫存豬隻的地方，過去我們一直關注豬隻放在店鋪門口會引來老鼠，現在有這類房間是好的。

不過，我比較關心的是環保回收點。除了剛才局長說有廚餘及有其他物品的回收外，有否食物回收？如果街市把賣不出的東西當作廚餘處理，我覺得有欠理想。如果有食物回收點，讓回收商把賣不出的食物轉交有需要的家庭，這是否值得考慮？

第二，我看到街市設有75個私家車位，全部配置了充電樁，這是非常與時並進的，大家都知道未來會淘汰燃油車。我知道每個充電樁的“慢充”、“中充”、“快充”各有不同的價錢，我想了解，這個停車場是用甚麼充電方式？因為剛才提到財政赤字頗為嚴重，在考慮充電裝置時，是否需要平衡預算？

最後，我想了解環保設施。雖然局方提到有不同的環保方式，但會否考慮垂直綠化的設計？因為現在很多大廈也有垂直綠化。另外，我有一個疑問，大樓設有光伏裝置，但天台會用作綠化設施。如果天台是用作綠化設施，又怎能安裝光伏裝置？可否解釋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會分為三部分，首兩部分由我回應，[\[001612\]](#)而環保設施下的節能，即剛才議員提到的垂直綠化和光伏方面，我請建築署回答。

廚餘政策方面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惜食(減少廚餘)，第二部分是回收廚餘。剛才我們已交代廚餘回收設施，而惜食也是我們鼓勵的方向。我估計日後——我們還有時間，因為大樓要到2028年才落成——會與其他單位溝通，研究怎樣多做這類服務的工作。

第二部分是關於充電樁。這個項目設有公眾停車場泊車位，也有政府設施的車位，我想議員關心的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泊車位。項目下公眾停車場有101個泊車位，全部均配備中速充電器（“中充”）。我們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時，也有議員問及有否快速充電器（“快充”）。剛才議員也提到，我們必須善用資源，因為“快充”涉及龐大的電力裝置，需要變壓房諸如此類的配套，所以要考慮技術可行性和需要。我們知道鄰近的商

場也有提供“快充”車位，所以不是單靠聯用大樓。我們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會探討在這裏裝設不少於兩台快速充電器。就着環保方面，我請建築署的同事補充。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環保方面，剛才也提過幾點。第一，有否垂直綠化？垂直綠化方面，在podium(即平台)頂部有部分綠化，不是在facade(牆面)，而是在平台會有垂直綠化。至於天台，剛才議員關注有否PV panel(即光伏板)和綠化。其實，在roof(即天台)那層是有綠化的，而約有一半地方會安裝光伏板。Upper roof(即再高一層)也安裝了PV panel，所以各項元素也有。 [001819]

**主席：**下一位是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作為將軍澳的直選議員，我和我的團隊已爭取聯用大樓十幾年，很高興這個項目今天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001856]

根據政府提交的資料，我有幾個問題：第一，是關於剛才副局長提及的充電樁。我知道全部車位都會設有基本的充電樁，但聯用大樓落成是幾年後的事情。現時新能源汽車的普及性已越來越高，我相信對於“快充”的需求會非常殷切。所以，我希望局方現時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可否盡可能增設“快充”的裝置？譬如10個左右，可以做到嗎？局方說鄰近的商場已有“快充”，是有的，但可能只有4個、5個，我自己亦曾在那裏充電。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街市的設計，特別是那些檔戶。我早前曾與羅副署長溝通，最重要是那些攤檔是否真的適合檔戶使用。攤檔的設計要較人性化，包括售賣的貨品種類，可否有較人性化的設計？我相信由香港仔街市到荔灣街市等，當局已累積很多經驗，希望這方面可與建築署商討，如何做到較人性化的設計。

另外，關於時間性方面。大樓需要4年多興建，但文件卻

不見有仔細的時間表，說明每項工作需時多久。有否機會可以壓縮提前少許完成？我想了解這方面。幾個問題。謝謝。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關於攤檔的人性化設計，稍後我請食環署副署長補充。就着壓縮時間表，我請建築署補充。 [002103]

至於“快充”方面，剛才我已交代有關的理據。其實附近也有提供輸出功率達100 kilowatt以上的充電樁，所以我們已考慮整體布局。剛才提到經探討技術可行性和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我們會提供不少於兩台快速充電器。但是，如果要多達10台，坦白說，由於我們已進行平行招標，現時在技術上是辦不到的。如果說只增加少許，我們也要研究日後是否確有需求，然後再作考慮。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的答案，但至少會提供兩台快速充電器。

或者將時間交給食環署和建築署。

**主席：**羅建偉副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謝謝主席，謝謝副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就着街市將來的具體設計，我回應幾句。正如議員所說，整個街市的最終設計，無論是攤檔的數目、布局、具體設計和將來售賣的種類，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可以更切合當區居民的需要。所以，將來在具體籌備和落實(計時器響起)內容的過程中，我們絕對會好像荔灣街市般，與例如議員、區議會、相關地區人士和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他們覺得將來的街市如何可以在配置和設計上，更配合他們的需要。我們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納他們的意見。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希望優化未來街市的經營環境，以及由當中實際的配置以至售賣的貨品，均可以更貼合當區居民的需要。謝謝。 [002224]

**主席：**建築署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主席，謝謝。剛才議員問到，這座建築物的4年半工期可否再加快。其實，這項建築工程頗為複雜，為甚麼？工地所處的地下，第一，要興建兩層basement(即地庫)，上面則有13層。在挖掘地庫時，工地的南面大部分是“海洋沉積泥”，挖掘出來後不能直接運送往堆填區等設施，而需要在獲得相關報告後，再送交環保署考慮應如何處置。所以，這方面需要相當時間，因為大約半個site(即工地)都有這種泥存在。我們預計完成整個地庫將需較長時間，因為要與環保署進行較多洽商，然後完成地庫才可開展興建上蓋，所以整個工期約需4年半。我們預計花大約20多個月建造basement(即地庫)，這個地庫是比較複雜的，然後才興建上蓋，接着是裝修。謝謝主席。

[002336]

**主席**：下一位是霍啟剛議員。

**霍啟剛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兩位非常熟悉將軍澳的議員都說了，街坊熱切期待這個街市，所以我不會質疑整體項目的迫切性。

[002450]

但是，看回細節，當中很多民生項目和設施是否這麼急切？我留意到文件第24段特別提到興建社區應急準備體驗學習中心，而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在討論重置港灣消防局的計劃時亦曾討論相同的設施。我不會質疑這項設施對社會的正面影響，但不知局方或消防處的指標是甚麼？是否每區都要有，抑或每幾個區要有一個？規劃是如何？有否認真研究其使用率？落成後是否有很多朋友參觀？有否正面影響？這是第一點。

第二，將軍澳這個學習中心的面積大概是多少？可服務多少人？另外，我知道現時將軍澳百勝角也有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從Google map所見，距離差不多3公里，說近不近，說遠不遠，可否將這個學習中心與百勝角的設施合而為一，變成一個規模較大的教育中心，然後將這個空間騰出來用作其他更關乎民生的設施或用途？謝謝主席，我想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的。就着基本的資料，由於消防處在過程中也有向建築署反映其要求，我看看建築署可否提供一些基本資料給議員。 [002622]

至於剛才議員問到，該學習中心可否與百勝角的消防設施產生synergy(即協同效應)？我們之後可能要.....消防處也有代表在席上，或者請消防處補充。

**主席：**好。是否鄧榮華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好。

**主席：**請鄧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好。有關建議是在第67區的聯用綜合大樓增設一個社區應急準備體驗學習中心，面積大約1 150平方米，即1萬平方呎左右。中心設有很多應急體驗設施，譬如模擬器，利用虛擬實境的科技或沉浸式的體驗，讓參觀的市民或學生可以親身體驗當天災或意外發生時，如何冷靜地及有效地處理。 [002702]

建議中的應急準備體驗學習中心不能與百勝角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內的“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直接比較，因為博物館主要是關於消防處的歷史及發展，並非主力做應急準備的體驗教學。

我們想透過這個應急準備體驗學習中心，讓更多市民體驗應急準備的重要性。有關設施在國內、國外都有，我們相信會很受歡迎，因為我們的博物館每天都有很多市民參觀，何況將來會有VR(虛擬實境)高科技體驗，我相信對市民會有莫大裨益。

**主席**：但目前……

**霍啟剛議員**：明白。

**主席**：……未有這方面的數據，是嗎？(計時器響起)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機構策略)**：我們估計每天會約有200名學生或市民參觀。

**霍啟剛議員**：明白。很快的，主席，我只說一句。我希望從整座大樓的用途考慮，而不是單一設施。我不是質疑應急體驗學習中心的正面影響，但大家都看到，整座大樓的用途是街市，樓上有很多康養服務，市民可能去看皮膚科或去兒童智力中心，或使用殘疾人士的地區支援服務，他們會否順道參觀應急體驗學習中心？我有很大疑惑。又會否有很多人專程到這座大樓參觀？我希望局方——局方無需回答——總體來看，因為這座大樓的受眾會較多，希望盡量善用空間。我不是質疑這個中心的重要性，但是否可以把它設於別處，以騰出空間用作更切合大樓的用途？謝謝主席。 [002900]

**主席**：我想這是意見，霍議員就設計和分配用途方面提出了意見，建築署李署長可以考慮。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會向GPA(政府產業署)反映。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這方面我跟霍議員有類似的想法。我昨晚看了公共教育設施的內容後，再看內部不同類型的支援設施，我的感覺是未必足夠供應給消防處的體驗學習中心。為何我這麼說？我覺得有體驗學習中心是好的，但最主要的問 [003015]



題是應否設於這座大樓，還是應該獨立出來？既然這麼受歡迎，是否應該另覓地方讓學生也好，小朋友也好，讓不同人士去體驗？為何我這麼說？大家可以留意這座大樓的設施，停車場車位只得75個，學生乘坐校巴前來，在哪裏下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不見有貨車車位，還有那些內部設施、搭枱等問題。小朋友搭枱，下層是皮膚科或其他科的診所等等，這樣會否造成不同的傳染或其他問題？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有否進行這類風險評估？這是我首先想了解的第一個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枱的承載能力或運載能力。下層是街市，上層是這個很受歡迎的公共設施等等，如何分配？還要落貨。我希望你們先了解這方面。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建築署可否解釋設計方面？用途之間有否衝突？協作方面如何？黃副局長是否想先回應一下？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或者建築署先回應，然後我再補充。

**主席：**好的。請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關於整座建築物的planning(即規劃)，我們知道街市很重要，市民通常是直達的。從文件的剖面圖可見，最底3層是街市，全部設有自動扶手電梯，也有枱可以到達這3層街市，而且1樓和2樓更可接駁至對面的Park Central(即將軍澳中心)和毗鄰的天晉。這些全部都可以直達，非常方便市民。 [003218]

接着是第3層，即在ground level 1、2之後，到了3樓就有SWD(即社會福利署)，提供多項社福設施，譬如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全部都在這一層。為甚麼？因為法例要求這些設施不能離開街道地面超過24米，即由地面到那層不可多於24米，這是考慮到市民走火警的需要，走火警會較容易。

上面的樓層才是不同的office，有不同的辦公室，也有母

嬰健康院。剛才說market會有自己的一組扶手電梯和電梯可以到達，但樓上，尤其是剛才提及的社福設施，在整個布局裏是有第二組輦上去的。剛才有議員關注到這些輦的負荷，其實只需等大約30秒就有輦，然後就可以直達想到的樓層。剛才漏了說地庫..... 但先說回小朋友上落方面。其實，我們會有lay-by，即drop-off(上落客位置)可以讓車輛駛入，大約長26米，長26米是甚麼意思？即是可以同時停泊一輛的士、一輛旅遊巴及一輛救護車。

到了地庫第一層，由於這個街市有140個攤檔，很多市民會使用，所以會有8個車位(計時器響起)讓車輛落貨、上貨；另有兩個車位是供DH(即衛生署)在該處落客和泊車。地庫第二層才是公共停車場，以及我們需要的backup，即是大樓需要的停車場。

**李鎮強議員：**為甚麼你們提供的文件沒有提到這些？文件沒有提到落貨、停車場或可停泊校巴的車位。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或者我們用書面補充資料給議員，因為當中涉及很多細節，文件未必可以如此深入。我們可以書面補充。 [003442]

**李鎮強議員：**地下一層只是寫“輔助設施”，我們真的完全看不到這個畫面，是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會後書面補充。我只想補充兩點：第一，剛才建築署也提到，就是街市和上層政府設施各有獨立的出入口，而到達大樓上層的輦也不會街市出入，做到分流作用。

第二，至於上層政府設施，剛才議員也提到有些是醫療及其他服務。其實，那些衛生署及食環署的設施，我們已因應需要採用負壓，而每小時的換氣量也有要求。我們已做足措施，彼此之間有協調，不會影響其他服務單位。

**李鎮強議員**：是否用同一部輦上去？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但那些輦也有通風量要求，我們亦會就設施的使用採取一些措施來幫助那件事。

**主席**：正如黃副局長所說，會後會再補充更多詳細資料，好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是。

**李鎮強議員**：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現在這個項目來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這個階段，我會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關心的範圍發問，因為很多政策事宜的而且確在一份文件會引起很多相關問題。但是，我們尊重事務委員會已支持將這個項目交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因此，我會從項目的造價、施工安排、對環境或交通的影響等，考慮項目的合理性及有否完善的空間。 [003621]

主席，看回這個項目，文件第27段列出了不同類別的工程造價。建築工程費用為13億元、屋宇裝備工程為8.5億元，兩者加起來佔大約67%，即22億元除以32億元，所佔的比例是大的。不過，這個工程項目是多層式大廈，我嘗試看看究竟每平方米33,000多元是否合理。我嘗試翻查其他類似的項目，但真的找不到，因為它具有特殊性，正如第30段提到：“考慮到本項目包含公眾街市和醫療及健康設施等功能性要求較高的設施”，因此政府認為項目的單位價格合理。主席，我想請局方、署方或相關同事解釋一下，健康設施和醫療設施確實要求較高，但如何能解釋到因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較高而導致每平方米33,000元是合理的？我想有個解釋。

第二，我又注意到同一段(即第30段)提到，會使用組裝合

成建築法。主席，我們一直希望政府採用創新科技，組裝合成建築法是其中一種，但該用就用，不該用就不該用。否則，任何工程項目都“夾硬”加入組裝合成建築法，我覺得不是很恰當，我想請局方、署方、相關政府同事們解釋一下。“夾硬”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不單昂貴，還會影響日後室內間隔的靈活性，即是如果想有任何改動，但對不起，做不到。我想知道，哪些層樓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我覺得應該是辦公室那些樓層，其他樓層應該不會。是否這幾樣疊加起來導致價格相對昂貴？我不知道貴了多少？我想借這個機會請政府解釋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建築署回答？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是，建築署。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兩條問題。第一條，約33,000元是否合理？是的，[\[003927\]](#)這座building(建築物)是有獨特性的，很少會遇到。街市在這座大樓內佔了很大部分，佔整項工程連同下面的loading/unloading(即貨物起卸區)——因為需要很多泊車位——約30%；那些醫療設施也是特別的，而且也不少，約佔23%，所以加起來這座建築物約有五成是街市和醫療設施。毗鄰的125KA號工程是一座政府大樓，全幢大樓用途主要是office，相比之下，那座大樓的單位價格大約是3萬元。但是，全幢是office，沒有那麼多特別裝置。為甚麼？(計時器響起)因為街市floor-to-floor height是7米，另有很多特別的抽風設施、中央冷氣，而雞檔也要特別的獨立抽風系統，以致整個造價會有所不同。醫療設施方面，剛才副局長已說了，當中有很多負壓房，令整個operation達到要求。這是第一個原因，我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這個項目較毗鄰全幢office貴大約每平方米3,000元。

第二，是否整幢block building都採用MiC，不應為做而做？這裏說的MiC是指market。街市內有很多攤檔，攤檔有很

多不同裝置，也有很多鋪位，這些我們會盡量off-site，即是在其他地方“prefab”，利用預製組件。香港仔街市最近也是這樣做，有很多預製組件放在那裏，運抵就安裝，只是這部分。至於大樓上層，剛才已說過，由於有很多不同function(即功能)，我們沒有採用MiC。我想澄清這一點。謝謝。

**主席：**是。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很想跟進一點，剛才提到，正正由於毗鄰有一座興建中的政府聯用大樓，就可比性來說，擬議建造項目中有哪幾個樓層可以相比，並給予我們一個大約的價格？我想在下次財委會會議前看到這些資料，讓我們知道究竟這3萬多元是否合理。剛才有些同事提到，現時財政狀況如此嚴峻，我們應該“慳得一蚊得一蚊”。我不是否定這個項目，但要做這個項目，是否應從效益和效率的角度出發，以減輕成本？謝謝主席。

[004129]

**主席：**或者請政府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的。

**主席：**……或者李署長剛才提及的特別設施、街市及衛生、醫療方面的……

**陳紹雄議員：**醫療健康。

**主席：**……究竟那方面涉及的額外使費是多少？這樣可以較易比較，好嗎？

**陳紹雄議員：**還有組裝合成建築法會應用於哪幾個樓層和功能部分，希望可以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這個參考性很重要。

**建築署署長**：可以。

**主席**：好。

**陳紹雄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朱國強議員，謝謝。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這個項目的撥款建議，因為將軍澳的居民已等待這個街市很多年，現在連同其他設施一併落實，的確是很好的安排。我們從不同的例子中看到，街市的上落貨時段，特別在深夜或凌晨，噪音問題非常嚴重，也經常接獲投訴。現在這個項目的車輛出入口，距離最近的住宅天晉III A只有50米。在落成後，不排除有人為了方便而直接將貨物推入地下層的攤檔，而車輛也有可能唐賢街違泊，這些都會對居民造成很多滋擾。不知局方有甚麼措施避免這些問題？會否考慮地下停車場日後可以免費停泊，以增加誘因？我也很想知道，在設計過程中，為何不考慮像鄰近第66區的停車場項目般，將車輛出入口改向寶邑路？這樣可能較為理想。 [004257]

第二個問題，附件4的透視圖只顯示半座建築物，外牆設計是怎樣的，是否玻璃？玻璃外牆很多時候會有折射問題，幾年前同區附近的入境處總部也因玻璃外牆的問題，收到很多居民投訴，其後設計也要作出改動。這方面不知道會怎樣？謝謝。

**主席**：黃副局長。



[004506]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會就街市運作會否產生噪音作出回應。至於剛才提到的車輛出入口設計和外牆設計，我稍後請建築署回應。

我們在規劃這個新街市時，起卸區位於大樓地庫，那裏有5個大型貨車車位，3個輕型貨車車位和4部貨運升降機，以供約140多個攤檔作上落貨之用。這些起卸活動全部在室內進行，所以我們預期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當然，除了硬件設計外，軟件也很重要。食環署會指示及監督服務承辦商做好街市的日常管理，包括安排攤檔應在不同時段上落貨，以及會有專責人員指揮上落貨的秩序。透過這些安排，便不會造成太多滋擾，也可加快上落貨的流程和縮短所需時間。

另外，除了服務承辦商外，租戶在公眾街市上落貨物，我們都會提醒及要求他們盡量避免在路邊上落貨，以免周邊的居民受到滋擾，以及影響交通或產生噪音。我們也會與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打擊街市附近違法泊車等問題。當然，街市的設計(計時器響起)也提供了足夠的儲存室供攤檔使用，以減少貨車停留在上落車位或外圍路面，這樣上落貨的流程應該會更順暢。

或者我將時間交給.....

**主席：**副局長，可否說說室內上落貨是否有免費時間？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那些是給街市的。

**主席：**是，剛才.....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如果說給公眾使用.....

**主席：**不是，最主要是上落貨，收不收費？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是給街市檔戶使用的，我們沒有特別另行收費。

**主席**：好。請建築署李署長補充。

**建築署署長**：外牆會用玻璃幕牆及鋁板。當然，玻璃幕牆會採用低反光和合適光度的玻璃物料。剛才議員注意到外牆會否反光，我們會揀選較低reflectance(即反光)，也會做些study，make sure不會影響周邊的居民。 [004733]

**主席**：下一位是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有3方面的問題。總體來說，我們當然十分支持這項民生工程，改善市民生活，我們會大力支持，但有些細節上的問題。第一，關於接駁至將軍澳中心商場的天橋。我們收到當區市民的求助，區議員亦在跟進這件事，並已與土拓和地政交涉，即有關天橋本身的設計是連接二樓，即第二座大樓內L2層的升降大堂。由於這裏的空間較為窄小，既細且長，所以會形成擠迫的情況。 [004758]

當區居民都有反映應該把天橋接駁至將軍澳中心商場L1的星空花園行人天橋處，而且這段較短，更能方便市民出行，縮短前往寶邑路的時間，尤其是在惡劣天氣情況。所以，希望局方能夠考慮這個便民的要求。

另一方面，很高興局方剛才提到會有“綠在區區”的設施，但可否再具體說得更清楚，譬如我們建議設在地下面向街市、面向街道的樓層，方便市民在進入大樓前放下回收物，這樣會更為便民。還有，很歡迎停車場也有充電設施，但能否再更清楚說明其位置和充電規模，看看能否符合市民的需求。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着剛才有關回收設施的位置和充電樁的位置，或者我看看建築署有否補充。 [005046]



我回應一下行人天橋方面，剛才議員說的是那條長天橋，我們在區議會的討論中聽到聲音，也曾向區議會解釋。行人天橋的建造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早年的規劃已經反映在相關發展藍圖和那個地段的地契上。居民建議的接駁位置是處於另一個地段，而另一個地段的地契沒有要求業主提供天橋支撐點和連接口。因此建議的轉變會涉及很複雜的問題，因為如果要修改地契，必須獲得100%業主的同意。所以，在技術上及不影響街市工程和其他聯用大樓服務的大前提下，轉移支撐點和接駁口會有一定困難。或者我把時間交給建築署就着其他問題作補充。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不好意思，剛才我只聽到“綠在區區”的position，[\[005233\]](#)第二個……

**主席：**充電方面的裝置，即是汽車充電。

**吳秋北議員：**數量是多少？

**建築署署長：**全部停車位都可以充電。

**主席：**私家車？

**建築署署長：**私家車，是私家車，不好意思，全部齊備，尤其是在B2，即地庫二層。

剛才提到的“綠在區區”，我聽到議員的聲音，希望設在地下。其實，現時仍未有確實位置，我們可以再與副局長或EPD(環保署)商討其位置。

**主席**：回收設施設在地下也是合理的。

**吳秋北議員**：不好意思，主席，關於天橋方面，真是要切合市民的需求，不是說……

**主席**：但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如果天橋要另設在其他位置，而現時業權又賣散了，要求業主同意，我想分分鐘連那條天橋都無法興建，這是我的看法，這是不容易的。有否可能在局限之中，就整體使用或空間方面作出優化。不過，我想局方都應該聽到居民的反映。 [005321]

**吳秋北議員**：我們再反映有關的情況讓局方知悉。

**主席**：好的，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席，我都補充一句，就是關於綠在區區回收便利點，我們在區議會討論時都有提到在細化設計階段時，盡量物色合適的位置，並希望盡量設在顯眼位置。 [005400]

**主席**：你最主要是要利民。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剛才聽罷同事的發言，知道將軍澳居民應該歡迎這項設施，特別是街市。但是，按我們港島的經驗，譬如香港仔街市，一直都很希望翻新，說沒有冷氣，但經過翻新變成有冷氣和美輪美奐之後，又說租金昂貴。當然，他們是投標的，除了標價外，也投訴管理費貴、冷氣費及扶手電梯經常壞，以致客人很疏落。 [005424]

現時，很多居民都鍾意北上，有“兩蚊雞”很方便。那麼，會否在4年多後落成時，香港人已越來越少在街市買餸？我只是擔心這一點，屆時又會說昂貴，因為裝潢漂亮、成本高。如何確保有足夠生意？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在諮詢地區人士的過程中，他們對於街市都有熱切的訴求，我們評估那個地區是需要一些提供新鮮糧食的地方，希望就近可以有這樣的設施。 [005526]

另外，在管理和引入競爭方面，我們也加強了服務承辦商管理街市的角色及擴大其服務範圍。除了負責管理、維修、清潔和保安等工作外，也要訂定推廣街市的策略，以及與持份者溝通，吸納他們對於行業組合的意見，務求令生意興旺及滿足市民的需要。此外，現時我們鼓勵競爭的政策是“一人一檔”，變相會增加競爭，因為在商言商，他們都要價錢合理才可以吸引顧客。另外，這些新街市都會設有空調系統，令顧客可在舒適的環境下獲得服務。

**主席：**我想葉議員關注的是租金，還有冷氣費、管理費等，希望經營者能盡早掌握這些資料。

**葉劉淑儀議員：**街市是很有趣的，有些生意很好，是很難說的，譬如食環署努力在東涌興建的臨時街市，生意非常淡靜，租客都先後退租。當然，現時的地點應該是好的，又有行人天橋，但幾年後的趨勢會如何？你找人招標、承辦，有競爭力，但他們都要賺錢，他們那一層先賺了，然後再外判也不會便宜。我就是擔心這種經營模式在幾年後會否受到更大衝擊。 [005705]

**主席：**黃副局長，有否補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會回去研究經營模式，但其實我們一直也有檢視經營模式，並與持份者溝通，研究如何可以令街市的生意興旺。除了經營模式外，其硬件，即位置，我們所揀選的位置交通都很方便。將軍澳周邊的發展項目，即那些住宅物業的居民，都可以很容易來到這個街市，既有鐵路站也有巴士站。我們希望透過有利的位置，以及有多達140檔，屬於龍頭街市，相對地吸引力也會較大。希望在各方面都能達到我們 [005747]

的目標，就是一個興旺和受市民歡迎的街市。

**主席：**最重要是街市的可達性，很多時候高層賣些甚麼東西都有可能影響他們的生意，希望局方小心研究。我們很多時候發覺高層，即3樓，市民上去的動力較少，如何吸引市民登上街市的高層，都能令經營做得更好，希望在這方面要留意。

[005844]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譬如街市的業界商戶和市民留意，有關安排如何能吸引顧客。

**主席：**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作為新界東南的直選議員，我是將軍澳人，已住在這區25年，我的住所來來去去都離不開這裏。我早前晨運時經過那裏，這塊地我們將軍澳街坊真是望穿秋水，等了很多年，25年才有一個公營街市平衡物價，我對此是支持的。

[005928]

不過，與此同時，剛才都有議員提過，對面有很多低密度住宅、私人屋苑。我想問，副局長，我知道這個街市很新穎、很新潮，雞鴨鵝檔的處理方法與以往食環署的街市不同，可否在這裏向我們將軍澳的市民解說，因為幾十米以外就有天晉III A獨立屋，毗鄰又有CAPRI、藍塘傲，怎樣向這些中產和高端收入的人士解說？他們如何接納呢？我每天到了樓下也回不了家，因為被街坊“捉住”談論不同的議題。當然，我是支持這個第67區的項目的。

此外，旁邊有一所法國國際學校。施工期間的噪音、空氣污染和塵埃等問題會如何處理？雖然是國際學校，但也要考試，小朋友亦要在操場跑跑跳跳，將會如何處理？另外，最近我拍了一張相片，但今天未能show出來，在這塊地旁邊就是CFSC(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過渡性房屋。將軍澳是很有活力、年輕、休閒和十分關愛的社區，如何在施工期間不影響基層市民的生活是很重要的。我相信過渡性房屋應該沒有隔音措施，如何在這方面幫助他們？社區內有基層、中產及高端收入人士，作為議員，我們要照顧不同居民的需要，希望副局長

可以就此回應一下。

另外，我之前也有問過，街市的鼠蟲患等如何處理？另外，關於剛才回應時提過的充電樁，即75個私家車位、26個電單車泊位共101個泊車位，會否開放給公眾？老實說，在將軍澳泊車充電很貴。市民可否使用那些充電樁？當晚上沒有人使用聯用大樓時，可否開放讓將軍澳甚至香港的市民使用那些充電樁或停車位？此外，在社福設施方面，有社署的同事在這裏，區內有很多不同的中心，特別有一間叫做家長資源中心，現時位於寶盈花園，是沒有人認識的。它由某機構營運，但真是沒有人認識的，我在那裏25年都不知道有這間中心。

我在這裏再次提出，希望社署的同事、勞福局的同事在我們西貢區、將軍澳區設立全港第一間照顧者支援中心，政醫社教合作，給予照顧者一個喘息的空間。地方無須大，給他們一個coffee corner般，我們立法會也有coffee corner。為何我們不可以在第67區的聯用大樓為照顧者增設一個coffee corner、tea corner？然後，你可以訓練義工提供day respite service(日間暫託服務)，這是很重要的。

最後，工程成本32億5,000萬元，文件指出這是“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設計，如何減低成本呢？多謝主席。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會分開幾部分。就着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包括中產住宅、過渡性房屋和那間學校，我請建築署回應。另外，有關32億5,000萬元造價的問題，我也請建築署回應。至於剛才問及社署的設施，我請社署回應。 [010337]

我會就鼠患和泊車位的問題作出回應。首先，泊車位方面，剛才說到那101個車位都會開放給公眾人士，是有“中充”的。剛才我們也提過，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會探討提供不少於兩支“快充”。除了這個項目之外，大家要明白在將軍澳第67區還有另一個項目，即將軍澳政府合署，預計會在2025年完工，也會提供388個公眾泊車位。另外，旁邊規劃中的將軍澳第66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項目，預計也可提供超過450個



泊車位。

就鼠患問題，我們一直十分重視街市的環境衛生情況。除了恆常清潔外，我們每晚也在停止營業時間進行徹底清潔的工作，也採用防治蟲鼠服務，並會就宣傳方面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提醒大家共同努力防治鼠患。當然，在硬件設計方面，我們也跟從了屋宇署在2019年發出的新建樓宇防鼠設計指引和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就樓宇結構防鼠措施提出的建議。我不在這裏詳盡描述當中的細節，如果議員有需要，我們可以向大家書面提供。建築署在其設計及建造建築工程合約中，也有要求承辦商在施工期間進行滅鼠工作。我們已預留費用進行各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相信在防治蟲鼠問題上，那些新街市會做到到位。

或者我將時間交給建築署和社署。

**主席：**由於超時很多，稍後有機會建築署或社署再作回應，好嗎？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擔心這座建築物可能會對交通造成不便。其實，我不是太擔心，我也在將軍澳住了十多二十年，這座建築物的所在地很接近將軍澳站和將軍澳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區內有很多學校，你不要說區外的學校要來這裏的消防處社區應急準備體驗學習中心，就算能夠服務區內十多二十間的中小學已經殊不簡單。區內的學校是否一定要乘坐巴士到那裏呢？其實，也不是一定的，地鐵或其他很多都很方便。

[010643]

我反而比較關心文件第13頁提到的“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第44、45、46至47段基本上都是關於一些節省能源的裝置，我覺得最耗電的是製冷設備。文件中提到，在採用上述節省能源的設施後，每年可節省10%的能源消耗量。我不知在建築工程界來說，10%這個數字屬於合理還是偏低，因為現時大部分學校都參加了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標籤計劃。雖然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標籤計劃是逐件電器評估，而不是整幢建築物，但我們看到由1級至5級的能源標籤，可節省的電量相差很遠。5級是最弱的，可能只節省少許電量，但1級與5級之

間，無論是製冷或照明所節省的電量都超過30%至50%。現時整幢大廈安裝了這麼多東西，但都只能節省10%的能源消耗量，這在業界、工程界內是否屬於一個合理的水平抑或偏低？還是偏高？我想知道多一點。

另外，當中又提到成本回收期是8年。這方面我是layman，可否講解多一點？要有收入才會有成本回收，不是折舊，你現在不是說折舊8年，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回收。就整幢大廈來說，這些能源節省裝置如何回收成本？多謝主席。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或者我請建築署回應。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節能裝置方面，文件第47段已寫了大約需要1,7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其實，是有幾種裝置的，包括高效能製冷的冷氣機；剛才提過的LED燈具和LED指示牌；回收廢氣轉做熱能的交換設備等，其實有很多，合共大約1,700萬元。我們計算過，每年能夠節省的電費大約1,700萬元.....不好意思，說錯了，是170萬元。所以，用兩個數相除，我們計算每年大約可節省100萬瓦度電，計算後回本期大約是8.3年，所以我們寫了約為8年。 [010927]

**主席：**有否跟進？

**鄧飛議員：**我想問如何回本。

**建築署署長：**最主要是慳了電費，即我們計算利用這些裝置可節省的電費，所以可以回本。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對市民來說，這座綜合大樓非常好。我想問有關母嬰設施，因為現時將軍澳區內有很多new families，我看到資料文件內並沒有提到類似育嬰室的比例。我想問，數目是多少？雖然我見到有母嬰健康院，但我想知道的是育嬰室。由於當中有不同的設施，如果大家都擠在同一層，也不是這麼理想的。我想知道大概的分布、數量；育嬰室內有些甚麼設施；是否每層也有一個，以及大概的面積等等。謝謝。 [011030]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有這些設施，或者請建築署補充。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我們有4間育嬰室，sorry，稍等一會。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其中有3間育嬰室位於公眾街市。

**建築署署長：**3間位於公眾街市。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另有1間育嬰室位於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主席：**還有否跟進？

**林琳議員：**我問得很detail，設施內大概有多少格？當中有些甚麼設施？可否說得細緻一點？ [011140]

**主席：**有否設計的詳情？現在有了嗎？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未有那麼detail，不好意思，我們有大約面積，母嬰健康院這項設施應該是在7樓。

**主席**：暫時未有詳細設計，是嗎？

**林琳議員**：好，稍後有的話就提供資料。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書面提供給議員。

**林琳議員**：好。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首先表示支持這個項目將軍澳第67區聯用綜合大樓，特別是它附設街市，這是民生所需的。我看到它也有公眾停車場，我想讓公眾泊車的設施是很有需要的，因為現時周末很多中產家庭都會駕車到街市買菜，然後帶回家，這是生活所需。如果有些地方難以讓他們泊車，真的會造成很大障礙、很多不便。 [011215]

我即時聯想到大埔綜合大樓。我周末分享的盧家私房菜的食譜，食材很多都是購自大埔綜合大樓的街市，我覺得兩者很值得做一個對比。現時將軍澳這個街市的規模比大埔小。大埔那裏地下和1樓加起來有260個攤檔；2樓的熟食中心都有40個檔位；而3樓至7樓則有各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及公共圖書館，還有大埔體育館。兩者可以用來相對照，但大埔那裏沒那麼高，現時將軍澳的大樓較高，但面積似乎較小。

大埔綜合大樓在2004年9月1日啟用，造價是多少呢？這未必準確，但我在網上找到的資料是2億5,000萬元。當然，這已是20年前，現在一定貴了很多。但是，為何會貴這麼多？將軍澳綜合大樓和大埔綜合大樓應該可以作很有趣的對比，一方面是大家都認為大埔綜合大樓的街市是眾多街市中設計最理

想的，而今天將軍澳這項新設施，當然它不只是街市，兩者是否可以做一個對比？特別是可否解釋價格的相對照，現時興建這座大樓要30多億元的原因何在？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希望會後有文字上的表述，提供文件作出我剛才所說的對比。謝謝。

**主席：**好的。有否簡單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看看建築署有否簡單回應。

**主席：**建築署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最簡單，我即刻想到的是我們的tender price index [011518]，即是我們在落標時有一個index(即系數)。如果我沒有記錯——不好意思，記不了那麼多——2004年應該是大約600多，但現在at least jump到1 800至1 900度。我要verify、要check，但總之升幅很大。當然，這麼多年物價高漲，我也同意那時興建很多大樓都是200多million，即2億多元，與現在是兩碼子的事。我們會後補充，因為手頭上沒有資料，對不起。

**主席：**好的，盧議員也是要求於會後補充一個對比，就這項目提供一些詳細資料。剛才陳紹雄議員都有這方面的關注。

**盧偉國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這座將軍澳聯用綜合大樓對17萬3 000名將軍澳——是將軍澳南——的居民來說非常重要。大家可以看到，這類設施真的不多，所以我本人是支持的。但是，我有些問題：第一，毗鄰的入境事務大樓有18層，但這裏只興建13層，其實地積比率是否已經用盡？是否可以興建得更 [011608]

高？

第二，車位方面，除了兩層街市外，樓上還有些長者、傷殘人士、展能中心等設施，所以停泊復康巴士也很重要，但我似乎未有看到文件中有包括供這些社福機構使用的停車位。是否可以增加呢？

第三，擬議公眾停車場將會在工程竣工約半年內啟用，這方面可否稍稍加快？

最後一條問題，剛才吳秋北議員也有提過，就是關於行人天橋。將軍澳中心周邊的居民前往街市，一是步行15分鐘到尚德邨，一是步行10分鐘到調景嶺彩明村。如果沒有天橋連接這座聯用大樓而要橫過馬路的話，我相信聯用大樓的使用率會偏低。入境事務大樓和未來的聯用綜合大樓的周邊都是10層或10多層的住宅，那些居民都是環境相對較好的。真正前往公共街市的居民可能未必那麼“就腳”，於是他們就不去，這變相浪費了這個街市，所以我看到有天橋方便居民是很重要的，應該認真考慮如何可以與這座聯用大樓同時落成。謝謝主席。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就着兩條問題回答，至於剛才問到有關社署的泊車設施，就請相關部門回答。我們已經用盡地積比率。這裏有高度限制，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高度限制約近75米，而容許地積比率則約為6.74倍。我們看到footprint，即平面面積範圍，已經用盡地積比率，已沒有再向下或向上發展的空間。 [011821]

至於行人天橋，其實共有兩條，一條在寶邑路，從將軍澳中心延伸過來，另一條在唐賢街，從天晉III A延伸過來，所以其實兩面都有行人天橋。

另外泊車的問題，我請.....

**主席：**你們有否研究使用率？即是天橋方面。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由於這是由土拓署負責的，我們或者請土拓署於會後提供資料。

**主席**：是的，提供資料好嗎？因為很擔心那些天橋竣工後使用率很低，造成浪費。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明白。

**主席**：是否請社署的翁先生回應一下？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的提問。在泊車和上落貨設施方面，首先，我們會為聯用大樓內的所有社福設施單位，提供專用的上落貨車位。另外，因應日常運作，我們的日間護理中心有60個服務名額，所以每天都會有(計時器響起)60個長者乘坐復康巴士等前往那個中心接受服務。因此，我們在聯用大樓內有3個專用私家小巴車位，即大約14至24座位那些，供這間中心的復康巴士等使用。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 [011951]

**主席**：好，即是這方面會有足夠的上落停車位設施。下一位是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幾個問題：第一，始終整幢大樓都關乎民生用途，所以大方向應該是支持的。不過，大家都覺得，既然花了錢，當然希望設施可以用得着和用得好。 [012046]

第一，關於電動車充電服務，我剛才聽到是有的。但是，我們聽到很多電動車車主都很關心，提供的充電服務是“快充”還是“慢充”？如果是“慢充”，6 kilowatt實在太慢，因為充滿一輛車需要10小時。究竟這些充電是否DC？是否半小時便可以充滿？這是很多電動車車主都關心的。我希望第一，可以清楚回答是“快充”還是“慢充”。

第二，剛才我聽到官員回答時說，那些環保回收點應該設在地面。我不知有否聽錯，但圖中顯示是在二樓，即環保衛生設施設在二樓，上落是不方便的。以我們在其他地區的經驗，特別是香港仔街市，回收點是設在街市內的。坦白說，你入內買東西就可能經過，但你不是買東西就可能會在門口路過，這樣的回收點是會扣分的。所以，其實有否空間可以將回收點設在大樓正門？這是第二。

第三，我們從星期一剛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知，同一地區(即第67區)的將軍澳政府合署會有公務員子弟的託兒中心。雖然我們看不到所提供服務的數量，但現時這個聯用大樓同樣是在第67區，當局有否考慮如果政府合署那邊的服務做得好、需求大，這邊有否空間可以改變一些用途？剛才很多同事說得對，提供街市不是不好，是好的，但大家都知道將軍澳有很多大型商場、大型超市，搶生意的情況很嚴重。如何確保街市能夠運作？如果運作不到，有否轉變的空間？謝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

**主席：**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着託兒服務，或者我請社署回應。就 [012331] 着“快充”，我先回答“快充”。另一個問題是甚麼？

**主席：**他剛才是問“慢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是回收點。

**主席：**黃副局長，副主席是否問關於“慢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不是的，那101個泊車位是“中充”的。至於輸出功率，或者我請建築署回應“中充”的輸出功率是多

少。但是，那兩個“快充”是不少於100 kilowatt的。

第二是回收點。剛才我已經回答，所以不再詳細覆述。我們已與區議會溝通，並會就回收點的位置，再與他們討論。

**主席：**我想大家都已經表達意見，回收點最好是面向街道，設在地面。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明白。

**主席：**方便.....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吸引市民。

**主席：**.....市民。請建築署李署長補充。

**建築署署長：**“中充”大約6 kilowatt，剛才副局長已經說了。我們會有兩個“快充”。 [012439]

**郭偉強議員：**6 kilowatt？

**建築署署長：**6 kilowatt.....sorry，7 kilowatt，不好意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是否“中充”？

**郭偉強議員：**7 kilowatt也叫“中充”？“中充”應該是20多。

**建築署署長：**“中充”是六點幾，差不多7 kilowatt。

**郭偉強議員**：充滿一輛車豈不是要10小時？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大約是的，如果是60 kilowatt的車。

**郭偉強議員**：有否提升的空間？

**主席**：有，是錢的問題，大家都關注。

**郭偉強議員**：因為22 kilowatt需要3小時也勉強可以接受，當然現時外面很多私人“快充”只需要半小時。但是，7 kilowatt真是太慢了，如果充電10小時，那麼車位會被霸佔多久？ [\[012505\]](#)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現時我們的配置是約7 kilowatt，我再複述一遍，那座complex(即建築物)將會有兩個“快充”。

**主席**：託兒中心方面，請社署翁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的提問。或者先讓我提供一些資料，在毗鄰至善街政府合署內主要為政府部門僱員而設的幼兒中心有100個服務名額。如果日後用作街市的綜合大樓內有空置地方出現，以供設置其他社福設施，我們樂意考慮。多謝主席。 [\[012534\]](#)

**主席**：好的。另外，請黃副局長考慮，由於大家都關注街市的使用率，尤其是將來如果環境有改變，在使用彈性方面，希望可以關注一下，好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的。

**主席**：下一位是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謝謝主席。我都是關心車位的問題。這裏有75個私家車位，但同時設施內也有很多政府辦公室。剛才說這75個車位是對公眾開放的，但當中會否有部分私家車車位是撥予政府部門使用的？因為有些政府樓宇在日間大部分是供政府自用的，但過了晚上六七時後，就有部分會開放給公眾使用。這裏未來是否也有部分是政府的車位？如果是的話，那麼公眾的車位就會減少很多。這是第一個關心的問題。 [012616]

第二，文件也有提到，這裏約有10個熟食攤檔，設在二樓。文件中指出，這些主要提供外帶食物和輕食。但是，如果你看看周邊的環境，將來會有入境事務處和政府聯用大樓，可能有些人希望在那裏買些食物，就地快速吃完便算而不外帶。其實，在設計上，在那些小型攤檔中間有些空位，是否可以提供座位設施，讓一些人在那裏解決他們的用膳問題？是否可以考慮？

最後一個問題，這座大樓位處中間，是兩個大型屋邨和未來的政府總部和各方面的中心點，我相信未來的人流會相當多，而使用當中的設施的其他人流，即非本區居民也會很多。如果將來的人流較多，需要的容量增加，這裏有否擴展的空間？謝謝。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就着剛才提及的泊車位，由於議員關心公眾停車場，所以我們就交代有101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但是，在這個項目中也有附屬泊車位，共45個，這些是供政府部門／決策局設施之用。在這45個泊車位中，有34個私家車車位、1個輕型貨車車位及10個小巴車車位，全部也像前述101個泊車位一樣配置了“中充”。 [012824]



剛才議員關心的熟食攤檔，主要售賣輕食和外帶食物，即是外賣，共有10個熟食攤檔，市民購買後可能會帶回寫字樓或家中享用。如果在一些公用地方進食，只要不影響環境衛生和阻礙人流，我們都不會阻止。另外，我們看到周邊有多達179間食肆，也有119間其他類型的食物業處所，所以如果市民想坐下用膳，其實也不乏選擇。

**主席：**有否跟進？好。

[012951]

各位議員，由於我們已就這個項目討論接近90分鐘，我請劉智鵬議員提問後，如果在大樓內的委員想跟進這個項目或提問，希望可以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好嗎？否則，我在處理陳紹雄議員和盧偉國議員的第二輪提問，以及給予少許時間就剛才林素蔚議員提出關於施工對周邊的影響稍作補充後，我就會“劃線”。

請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很簡單，都是跟進電車充電位的問題。當然，局方的答案就是你的答案，但我們現時每天都在樓下充電，所用的“中充”已是幾年前的standard。現在說的是幾年後的standard，我們會否討論4年後落成的大樓依然採用10年前的標準來“充電”？我認為這有刻舟求劍的意味，現時與香港一條邊界之差的對面，可以“又到好爆”，我們就不知“又些甚麼”。其實，就是我們的腦部差了少許跟不上，差的不是甚麼，只是差了少許想法。我們是否應該比邊界以北的再進一步，要快過它、勁過它，那麼4年之後才有比較。如果不是，4年後街坊會說所用的是10年前的標準，不是吧。我希望局方回去想一想，要想辦法做到。謝謝。

[013038]

**主席：**是的，大家都關注充電的時間。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都聽到的，有兩種聲音，一是要善用公帑，另外就是對充電的需求。大家要明白，輸出功率要做到更高，涉及譬如變壓室、電掣房等配套設施要足夠，才可支持到“快充”。所以，公帑的使用將無可避免會增加，兩者必須

[013201]

取得平衡。我們剛才也提過那些設施，包括寫字樓，我們的政策是鼓勵市民在家充電，而現時油站也會有充電樁，大家都知道我們去年7月已公布相關政策，現時都在陸陸續續跟進。平時前往街市或樓上寫字樓的駕車人士，他們未必一定需要依賴在這裏為其車輛充滿所有電力。我們會考慮平衡各方面的要求，現時的安排是有“中充”和兩支“快充”，但我們聽到意見，回去再計數，然後再作出交代。

**主席：**我想正如劉議員所說，或副主席剛才提出的問題，甚麼叫做“中充”、“慢充”，大家在理解上似乎不對接，這方面要想一想。不是你說它是“中充”就是“中充”，應該有科學上的數據，譬如你說10個小時，但別人說5個小時。我覺得政府要在這方面想一想，不是你叫它“中充”或“快充”就可以做到那個功能，大家可能其後才發覺原來你所指的“中充”是這個意思，這是一般或理解方面的不對接。

[013339]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回去研究“中充”的輸出功率，以及電力裝置和有多少空間。

**主席：**沒錯，理解的，其他設施當然不會單靠停車場。不過，既然是這樣，尤其是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屆時就要方便市民。現時政府鼓勵使用電動車，這方面配套也是需要的，正如我們經常說的都市廢物回收，如果沒有回收，徵費方面就無法配合，同樣是這個道理。不可以只做一樣而不理第二樣，要有配套，好嗎？

[013432]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知道。

**主席：**第一輪提問基本上已經問完，我現在開放第二輪提問，先請陳紹雄議員，3分鐘。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充電方面，如果有時間我都可以稍作解釋，但在這個環節，我不如集中這一輪的問題。我提出兩個較具體的問題：第一，文件第33段，亦是剛才林振昇議員提到

[013521]

的，擬議工程計劃的經常開支大約是3億8,000萬元。我聽到局方、署方的解釋是，由於這個項目涉及有街市、醫療及健康等功能性設施，因此經常開支增加了。主席，我希望局方、署方可以簡單說明，究竟增加多少？現時有否完整的資料？可否在會後提供與其他傳統政府設施的對比？因街市或醫療等功能性設施而增加的成本是多少，以及哪些部分增加了？

主席，在我提出第二個問題前，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中電的高級顧問，而我提出的問題是關於光伏板。從附件1的工地平面圖及文件第44段可見，天台或天面部附近安裝了一系列光伏板，我亦注意到周邊有不少比聯用綜合大樓更高的住宅，例如將軍澳中心、天晉等，這引申兩個問題：一個是光伏板安裝在這些較低的天面會否造成反光，令周邊住宅的住戶打開窗向下望時會刺眼，因而會有投訴？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由於周邊有一些高樓大廈，這些高樓大廈每天的日照時間不多不少會遮擋了光伏板的受光時段，因而影響其發電效率。我想問，署方、局方在設計時是否因為要放置光伏板而放置光伏板？有否計算這帶來的成本效益？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或者先請建築署解釋光伏板，然後我再補充經常開支。

**主席：**好，建築署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剛才問到光伏板會否反光，我們會在設定位置後繼續study，so far我們見到應該未有太大影響，但我們會在深化時再看清楚。至於剛才問會否因為其location(即位置)而被周邊鄰近的buildings遮擋，其實我們都查看過該位置，希望不會令附近居民刺眼之餘，亦會將光伏板傾斜23度。我們之後一併(計時器響起)進行時，會看看有多少時間.....

[013746]

**主席：**日照。

**建築署署長：**是。多謝議員，亦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主席，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不想政府覺得環保是潮流，每一.....

**主席：**明白的，即是不要做了但沒有實質效益。

**陳紹雄議員：**沒錯。

**主席：**署方就這方面研究後提供資料，好嗎？謝謝李署長。

黃副局長，你就經常開支作補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經常開支方面，由於這是一座聯用大樓，所以會有多個政府部門，也有地區康健中心。我們已提供明細表，當中主要是公務員薪酬；可能有些工程涉及外判予承辦商或非政府機構；也有其他開支、維修保養、管理開支，亦有其他經常性開支，譬如清潔、保安、管理等。所以，整體而言，在減去所節省的費用後，就計出3億7,900萬元左右的每年淨經常性開支。 [013847]

**主席：**你其實有一些詳細資料的。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書面提供。

**主席：**書面補充，好嗎？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留意到在地下街市那一層有兩個活家禽攤檔，面積都較大。文件亦提到，會有獨立通風系統和排 [013943]

污系統，我覺得這是德政，因為很多香港市民都喜歡吃活家禽。當然，能夠售賣之餘各方面的配套都做得好，這是相當重要的。

但是，我想那些熟食檔攤真的不能跟大埔綜合大樓二樓的熟食中心作對比，因為我看到那些熟食檔攤在二樓，共有10個攤位，而且都是較細的攤位，實際上與其他街市檔攤在同一位置，根本不可能提供任何堂食的地方，我相信也不鼓勵。如果旁邊是賣鮮貨，就算是蔬菜也好，而這裏則賣熟食，拿走就算，還會在那裏吃嗎？衛生方面可能較難妥善管理。不過，真的慨嘆這似乎比以前縮小了，這正是我提出作對比的原因。停車場方面應該有個對比，因為大埔綜合大樓下面兩層的地庫停車場，有一層是供政府車輛用的，另一層是完全開放予公眾。現時這個將軍澳綜合大樓也有很多政府部門，我怕雖會提供車位，但到頭來沒有多少能給公眾使用，所以這個對比是需要的。我要求的對比不單是因為造價，以前大埔綜合大樓，雖然是20年前，但當時是2億5,000萬元，現在這個要30多億元，理由何在？我不是單為造價，也想在設施方面作對比，希望在多方面都能比以前有所進步。多謝主席。

**主席：**盧議員的要求清楚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清楚。

**主席：**提交補充資料作出對比。好嗎？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好的。因為除了設施外，本身地盤的情況也有影響。

**盧偉國議員：**理解，有限制。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回去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好的。然後請.....

**盧偉國議員**：(收音不清)應該有面積的對比。謝謝。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是的。

**主席**：我相信她收到了。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收到，收到。

**主席**：接着是剛才林素蔚議員提出有關施工對周邊的影響。 [014240]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或者請建築署。

**主席**：雖然林議員不在席，或者可以將你說的記錄下來。

**建築署署長**：施工方面，我想最大因素應該是noise(即噪音)； [014256]  
第二是dust(即塵埃)。噪音方面，我們是知道的，會盡量避開  
考試時間，亦會按照EPD(環保署)的要求，控制噪音不超過  
75db。當然，我們亦會有圍街板等，應該可以阻擋部分噪音。  
在打樁期間，我們會採用大型鑽探，即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聲浪應該不會太高，但我們會繼續留意。

塵埃方面，我們有兩層basement(即地庫)要挖掘。我們於  
出車時會灑水，make sure塵埃不會四處飛揚，我們會一直監  
管將來的承辦商。謝謝。

**主席**：好。謝謝。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本人現在把這項建 [014348]  
議付諸表決。

請贊成PWSC(2023-24)35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  
(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在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5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如果這項議題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果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議題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這項議題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5號文件。

我請政府當局就討論期間表示會跟進和提供的有關資料，盡早向我們的委員提交。謝謝。

**主席：**議程項目2，是847CL一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及871CL一荃灣國瑞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014605]

請有關的政府官員代表進場。

這份文件建議把847CL號和871CL號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5億1,400萬元和1億1,920萬元。政府當局曾分別在2024年2月5日和2023年12月15日，就847CL號和871CL號工程計劃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

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2024年3月18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

今天出席的官員均已就座，我不花時間逐一介紹。有意發問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讀出先後次序，包括尚海龍議員、林筱魯議員、陸頌雄議員、林振昇議員和龍漢標議員，每人4分鐘。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發言不反對這兩項撥款申請，[014745]其中有些對比性的問題想澄清一下。我看到在兩項申請中，流浮山的申請應該已在進行，因為2023年已經開始第一季度的相關道路改進工程，應該已在進行，反而荃灣國瑞路的申請是新開始的。如果對比所有費用的申請，流浮山這個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除了顧問費中有一些工程進度、質量及工程費用管理的合約管理費外，即顧問費的第一項，還多了一項環境監察及審核費用，而荃灣這個全新項目——當然可能是國瑞路更成熟，我不知道——反而沒有這一項。這個對比如何解釋？另外，我以為那個項目是在流浮山的核心，但從圖中所見，卻很接近天水圍，應該較近市區位置。請局方解釋，為何流浮山的項目會有顧問費，當中還多了環境監察及審核的費用？謝謝。

**主席：**哪位作答？黃志誠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流浮山的工程計劃，我們去年運用整體撥款推展了第一期工程，主要是完成一些渠務改善措施，大約是3,000萬元。在動工後，大約在今年這個月，我們已經差不多完成平整土地第一期，可以交付房屋署展開建築工程。[014916]

至於第二期，現時申請的撥款主要是進行土地除污、工地平整工程和渠務工程，是餘下的渠務工程，當中牽涉擴闊天華路340米的工作。這項工作需要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進行，因為這條是主要幹道，要按需要加設一些隔音屏障。我們因而要做環境監察和EM&A(環境監察及審核)的工作，所以工程計劃就有這項預算。

至於國瑞路，我們在去年已取得有關site formation，即工地平整工程的撥款，並已在進行，而且做了一半。現時我們是就其餘的部分申請撥款，就是關於天橋的建造和附近道路改善工程的工作，而這項工作並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需的工作，所以沒有EM&A所需的費用。

**尚海龍議員：**因為尚有少許時間，想跟進另一個問題。譬如顧問費方面，你是按照甚麼比例審批？你剛才說已經開展第一期，理論上難度更低，但你的顧問費卻佔了差不多1.35%，反而第二個新開展的項目只是不足1%，稍高於0.9%，這個比例怎樣解釋？ [015102]

**主席：**黃志誠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們的顧問費用是按照我們需要投放多少人手來推展項目，以及顧問人員的工作時數和時間計算。至於國瑞路，我們接着會有另一項建造工程，應該是青衣西路的建造工程，而這兩項工程是由同一班駐地盤工作人員監管，所以地盤管理費用相對較低。 [015129]

**主席：**有否回答你的問題，尚議員？你是否關心那個百分比？

**尚海龍議員：**是。

**主席：**可否就這方面解釋一下？你剛才說的是複雜性和人手等。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其實這與地盤的複雜性、需要投放多少人手和工期有關，不能一概而論。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關注國瑞路項目那條天橋。我從文件第12段看到，你們特別提到採用了新材料來減輕結構，還優化了設計，也有成本效益，這絕對是好事，我完全支持。 [015239]

我的問題是，在採用這些新物料和設計時，我相信這不是至今唯一一項採用這些新物料的工程，我記憶中可能還有其他。究竟所得的數據是否已經足夠？何時會將這些所謂的新物料或設計應用於將來所有類同的天橋？抑或有些甚麼特別因素致令一定不可以採用這些新物料和設計？多謝主席。

**主席：**哪一位？對不起，剛才我老眼昏花，看錯了你的名字，不好意思。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多謝議員。關於新物料的應用，我們在這條行人天橋採用了高強鋼S690的強度，而普通鋼材的強度大約是470多。所以，如果在工程設計方面採用了高強鋼，天橋的主要鋼結構的尺碼會較小，看來也會較輕身。因此，在建造時，即在落橋墩時，我們那些support(支持撐點)就可以減少一些。今次這條約40米長、約3米闊的天橋，我們計算過在地基設計方面，我們可以節省15%的材料量。所以，我們看到是好的應用。這並不是新的物料，將軍澳跨灣大橋也是採用這類S690鋼材建造。你會看到相對來說，跨度越大，裨益會越高。 [015343]

**林筱魯議員：**主席.....

**主席：**是，林議員。

**林筱魯議員：**我的問題主要是，既然那麼好，我絕對相信你們的判斷，何時會將此標準化？適用範圍會有多大？

**主席：**黃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其實，在設計方面，我們經常會與發展局聯絡。關於這種材料的應用，其實在各個工程項目，無論是橋樑或可能是一些stadium上蓋的大跨度設計，發展局都希望部門盡量採用這些新材料。 [015510]

**主席**：各位委員，現時尚有3位委員表示會提問。我們預計的結束時間是10時30分，我會酌量延長15分鐘。如果沒有其他人提問，有可能的話我們會完成處理這個項目，好嗎？大家盡量精簡，更好地把握時間，好嗎？下一位是陸頌雄議員。 [015534]

**陸頌雄議員**：我關注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工程。第一，我見到當中有些隔音屏障的設計、建設，但比較奇怪的是，它主要遮擋有丁屋那一邊，反而公屋項目那一邊就沒有隔音屏障。公屋落成後有很多人居住，而你亦擴闊了旁邊的天華路。我經常前往天華路一帶，我也是住在附近，那裏車流相當多，也有大型車輛進入，因為附近有些倉庫和棕地。所以，在公屋那一邊也加設隔音屏障會更好。這是第一點。 [015600]

第二，我關注停車場的規劃。所有公屋發展，大家都會關注停車場規劃。更加之然，現時這塊地的原址是所謂的戶外停車場，俗稱“爛地”停車場，是區內人士租來泊車的地方，特別是營業用車。由於車位有所減少，這個新發展項目會提供多少停車場？有多少是供住戶用的，有多少是開放給公眾租用的？這是第二個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越多越好。

最後，是關於斬樹的問題。由於發展項目，不論是公營房屋或擴闊路段都牽涉樹木，需要砍伐450棵樹。本來新發展需要斬樹是無可厚非，或應該說是無可避免，但補種的卻只有50棵，樹苗有170棵，即是欠了230棵。究竟如何訂出這個比例？為何不是盡量在附近補種？至於如何補種，最好當然是1:1。補種應該採用甚麼標準？為何這次補種的數目連一半也不到？

此外，有一棵較有價值的樹木，文件中也有提到，就是一棵較大的黃葛樹。我不知那棵樹的位置，因為文件沒有提到，有否可能把它融入公屋？如果可以，屋苑內有棵較大的樹木，



其實都可以令屋苑氣氛更好。謝謝主席。

**主席：**哪一位？是否都是黃處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或者我先回應。

**主席：**土拓？是房屋署的王國興先生先回應。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主席，各位議員，多謝。我先回應噪音方面。就公屋的設計，現時公屋很多時候都會安裝一些隔音簷、減音窗、減音露台，我們亦會進行噪音評估，以制訂整個建築布局。我們現時正在進行建築設計，並會回應有關交通噪音的問題。

[015903]

至於泊車位方面，我們已與運輸署商討，會採取《香港規劃與標準準則》的接近高限。譬如流浮山天華路的項目，我們會提供約340多個車位，供公屋住戶使用，也有商戶車位供商戶朋友使用，亦會有訪客車位，這些配套(計時器響起)是會提供的。

或者現在交給土拓署。

**主席：**土拓署黃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關於樹木移除方面，剛才議員提到那棵價值高的黃葛樹位處我們的道路改善工程，剛才也提過，是要擴闊天華路，也要將天華路、流浮山道、屏廈路那個junction位改成一個迴旋處，以幫助交通流通，那棵樹剛好就在迴旋處的位置，所以我們無可奈何要移除。

[020007]

在補種方面，議員從資料可以看到，是50棵樹木加170棵樹苗，而我們也會在適當的空間種植18 000多棵灌木。我知道房署在自己的屋苑設計中，最少會有20%的綠化率。所以，我們會盡量在可行的地方種植一些樹木進行綠化。多謝。



**主席：**下一位……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補充一句。關於那些隔音屏障，不要依靠那些隔音玻璃。公屋住戶或大家都希望環保，其實會盡量開窗。你現在不加設隔音屏障，日後住戶遷入後，每天都會投訴為何那邊有裝設隔音屏障，他們這一邊那麼多住戶卻反而沒有隔音屏障。反正要安裝，不如連那邊也一併安裝。我只是提出這意見。謝謝。 [020106]

**主席：**我相信不只是不可以開窗，而是處理後必須達標，合乎噪音的標準。或者補充一些資料，說明加設隔音屏障的考慮及在單位設計方面怎樣做。我們在這方面是有科學數據的，對嗎？可否就此補充資料讓陸議員知悉，以及你們有否考慮哪種做法較好？單位的設計會否因而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我認為這些都是考慮因素。 [020127]

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留意到流浮山天華路工程項目的附屬工程需要1億6,000多萬元，以附屬工程來說，這個項目的費用都算高。當然，最大部分是要用差不多1億2,000萬元進行排水及排污工程。那裏算是低窪地區，我知道之前元朗區議會和一些地區人士都關注，這項工程會否影響當地一些低窪地區出現水浸，特別是在惡劣天氣、暴雨警告的情況下。這項稍貴的排水及排污工程是否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020214]

第二，我留意到國瑞路的工程，在去年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簡報中，整體成本要1億3,260萬元，而現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就指成本是1億1,920萬元，其實是便宜了。除了剛才林筱魯議員說是行人天橋的物料便宜了之外，還有否其他原因？這是好事，當然要確保不會因便宜了而影響工程的進度和質素。

最後，想問有關兩個項目的比對。同樣要花4年時間，但國瑞路的工程規模小了一半，面積是1.3公頃，只有1 700個單

位。既然小了這麼多，為何同樣需要4年時間？時間上是否仍可壓縮？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黃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先說有關排水方面。大家都知道，天華路那裏是村落地方，沒錯是比較低窪。我們在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時，需要在附近接駁現有的渠務工程，例如需要在周邊建造一條直徑2.4米的排水管，以及兩條直徑1.8米排水管，接駁由上游來的水至天水圍明渠。在發展邊緣的村落附近，我們也要做一條兩米闊的明渠，收集村落的水。此外，我們亦要在發展區域內建造直徑600毫米和900毫米的排水渠，將雨水排入現有的天水圍明渠。在完成這些措施後，我們會將那幅地填高大約1.5米，防止將來發展區出現水浸。這項工程對於排水系統的要求是高的，所以我們這方面所需的使費也較多。

[020424]

至於工期方面，國瑞路那條天橋，我們看到其中一個落腳點是葵涌A變電站旁邊。剛好那裏是區域的主要變電站，地下有很多管線，即進入變電站的管線，所以我們需要在興建天橋前將那些線改撥(計時器響起)，而這項工作需時完成。我們估計整條天橋，不計雨水期，大約3年會完成。但是，我們每年都會遇到約兩個月雨水期，所以這項工程會在大約3年半完成，而文件寫上4年內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現時尚有兩位委員想提問，而我們只餘12分鐘，所以我請這兩位委員盡量把握時間，否則這個項目要延至下次會議才可以處理。我希望可以在15分鐘內完成處理，好嗎？龍漢標議員。

[020637]

**龍漢標議員：**主席，我盡量精簡。首先，是天華路的工程。平整工地所需的6,770萬元包括土地除污，我想知道那幅地以前是甚麼用途的，為何需要做土地除污？這是第一個問題。

[020703]

第二個問題是，估計這項工程需要4年半時間完成，我相信這也是合理的。但是，根據文件，房委會預計興建5座公屋

提供4 000個單位可於2029-2030年度落成，即是說在地盤平整等各項工作完成時，由今天起至2028年年中，只剩那麼短時間，房委會的單位能否如期落成？同樣道理，剛才林議員也問過，估計國瑞路的工程需時4年，而這項工程應比天華路簡單，因為無須進行地盤平整，而同樣地房委會也是於2029-2030年度完工。所以，我想知道較確實的日子，是否真的是這樣？始終我們現時遇到的問題是，公屋的供應是“頭輕尾重”。如果我們能夠提早完成site formation的前期工作，也許房委會興建的房屋可以盡快供應。

**主席：**是否先請房屋署王署長回答？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可以。主席、各位議員，我們一直與土拓署保持緊密聯繫，亦會配合他們預算的工程時間。如他們早完成，我們也會提早展開工程，而我們本身的工程也會盡量加快，縮短programme，設法提速。我的回應到此為止。請土拓署。 [02091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或者我補充一下。為何我們完成天華路的工程便立即有樓出現？正正因為我們去年在天華路第一期，即位於現時申請撥款工程項目的東面那幅一公頃土地，我們用了整體撥款的3,000萬元工程費用進行排水渠改道工程，所以那幅地可於今年3月交付房署動工。剛才說2029-2030年度落成的那批樓宇，正正是在現時那幅土地上興建的，即是在一年前進行工地平整的那幅土地上興建，所以可以提早交樓。 [020937]

至於現時第二期這部分，我們需時大約4年，之後會交付房屋署動工，要到2033年才入伙。為何現時的土地要做除污？因為在兩公頃的平整土地中，有1.4公頃私人地方現時是停車場，而停車場很多時候都有污染物留在地下，所以我們開工首6個月要入內進行鑽探，探測污染情況，然後進行除污工程。所以，收地加上除污的頭段時間，我們預計這10個月不會有甚麼工程出現(計時器響起)，所以工期大約是4年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現在多了一位委員想提問，是劉國勳議員，所以我會在陳恒鑣議員提問後，暫停這個項目的討論，留待下次會議才處理。

陳恒鑣議員。

**陳恒鑣議員：**爭取時間，我會簡短提問，劉國勳議員說可以不提問，希望盡快“搞掂”，好嗎？因為這件事不可以再拖，好嗎？

**主席：**明白。陳恒鑣議員。

**陳恒鑣議員：**多謝主席。我簡短問，我很支持德士古道(即獅子山公路)那條天橋，因為整條德士古道至葵涌道之間整整一公里都沒有一條天橋可以過對面馬路，所以興建這條天橋十分方便市民出入。我是絕對支持的，而我們荃灣居民亦已爭取多年。 [021138]

我想問，國瑞路的擴闊工程是擴闊行車線還是只會擴闊行人路？另外，為何縉庭山前面那一段不一併擴闊，令市民出入更方便？抑或本身只是純粹“刨靚”它，加設排水設施。我想知一點點。

**主席：**土拓署黃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多謝主席。我很快答。其實會由7.3米擴闊至9.5米，是加闊了。至於昇柏山前面，我們會將巴士站西移，即使有巴士上落客都不會阻礙交通，所以這段路應足夠讓當地居民使用。 [021227]

**主席：**你是否想工程繼續做下去？

**陳恒鑣議員：**不好意思，聽不到。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國瑞路長320米長，會由7.3米擴闊至9.5米。

**陳恒鑞議員**：但後面那部分不會擴闊，是嗎？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我們看到那部分是因為巴士上落客而影響，所以我們將巴士站“褪一褪”，巴士上落客就不會影響交通流量。這個方法可以減低成本。

**陳恒鑞議員**：但是，市民會走在另一邊，即從屋苑出來轉右到昌榮路一帶，而轉左就到行德士古道一帶。你只是擴闊這部分，而不擴闊後面那部分，會否令到這條路有一段是闊，再往前走就變窄？會否出現這情況？ [\[02132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行人路方面，我們不會收窄，甚至乎連行人路也會擴闊至4.5米。

**陳恒鑞議員**：是整條路還是只有這部分？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是整條路，320米。

**陳恒鑞議員**：但國瑞路還有一部分不在工程範圍內，那一部分會如何？

**主席**：黃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關於那部分，我們看過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是沒有需要擴闊的，因為流量方面可以應付得到。

**陳恒鏞議員**：主席，其實我都很想簡單，但市民不會只在自己屋苑門前步行，而會步行至地鐵站，因為那裏有大窩口地鐵站。所以，只擴闊這一部分，但不擴闊後面那部分，是很奇怪的，希望你們可以再檢視，好嗎？ [021417]

**主席**：整段路來說，剛才黃處長說曾就流量進行研究，這方面有否資料可以補充？是否在擴闊後只多做300米就可以？

**陳恒鏞議員**：主席，或者在這部分完工後，如果屆時附近的居民看到只是這部分擴闊了，問到發生甚麼事時，麻煩路政署到那裏看看，不要盡信工程的評估報告。附近的居民只會覺得，有工程的那段路就很闊，難道他們不會到另一邊？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我或者稍作補充。現時我們看到的擠塞情況，是因為那邊有很多倉庫，很多貨車會輪候出入。現時只有7.3米，輪候時就會造成阻塞，所以我們要擴闊的恰好是倉庫那段路(計時器響起)，讓車輛轉出轉入時比較暢順，即使輪候出入也不會阻塞後面的交通。不過，我們也會與運輸署商量，研究到底是否可以做多一點。 [021521]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提出其他問題，本人把這項建議付諸表決。 [021553]

請贊成PWSC(2023-24)36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  
(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這個項目，我現在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



24)3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如果這項議題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果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所以這項議題遭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6號文件。

今天會議所通過的撥款建議，預計會在2024年4月或之後提交財委會考慮。

本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再另行通告，好嗎？謝謝。多謝官員和委員出席。會議結束。

\*\*\*\*\*